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與閱卷委員的話

科目：海商法與海洋法

第一題

【總體說明】

本題主要在測驗應考人對海上運送人強制責任期間以及貨損請求權時效期間相關規定之瞭解程度。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本子題在測驗應考人是否瞭解海商法所規範之海上貨物運送人責任的適用期間。題幹中 B 公司與 C 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運送契約，C 公司為履行其運送義務，乃委託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業者 D 公司將貨櫃拖往裝船，卻因 D 公司之司機甲的過失，導致貨櫃在貨櫃場內傾覆造成貨損；B 公司向 C 公司求償時，C 公司就履行輔助人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但因貨損之發生並非在貨物裝船後至卸載前此一期間內，而係發生在商港區域內，C 公司之運送人責任是否有海商法之適用即成問題，對此，學說上有分割說與單一說之不同見解，前者認為海商法所規範之運送人責任，僅適用於貨物裝船後至卸載前為止，後者則認為其適用應自貨物收受至交付為止，即包含了商港區域內之在陸期間，而司法實務已有採取此一見解之判決。若採司法實務之見解，本案則有海商法之適用。

第（二）子題

本子題在測驗應考人是否瞭解貨損請求權時效期間之相關規定。本子題之設問係以本案有海商法關於貨物運送規定之適用為前提，則依海商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毀損、滅失者，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未起訴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解除其責任」，題幹中本案事實應受領日為 105 年 10 月 30 日，而 B 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始對 C 公司求償，已逾一年

期間，依法解除 C 公司對 B 公司之運送責任，C 公司自得拒絕 B 公司之請求。惟另有見解認為，以題幹事實為前提，A 公司為原託運人，B 為運送人，而 C 為實際運送人，而當 A 公司獲得勝訴判決，B 公司賠償 A 公司後，始向 C 公司請求損賠，此等情形非屬託運人向運送人主張貨物損賠之情形，而係屬運送人與其履行輔助人間之內部請求關係，其請求權時效應無海商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此等見解亦有其合理之處。

【閱卷委員的話】

第（一）子題

本題主要涉及單一說與分割說之判斷，除涉及海商法第 63 條商業照管義務外，亦涉及海商法第 76 條第 2 項關於裝卸業者援引海商法所得主張之抗辯與責任限制。

如裝卸業者得援引海商法減輕責任時，運送人為契約當事人更應得援引海商法之相關規定。

惟仍有不少應考人觀念未完全正確，直接認為其發生陸上階段不適用海商法相關規定。

第（二）子題

關於第(二)子題，實際應受領日應先予確認，以判斷適用海商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結果，實務判決亦有類似見解。但本題較為特殊者，亦有見解認為由於 A 為原託運人，B 為運送人，而 C 係屬實際運送人。而 B 於賠償 A 之損害後轉而向 C 請求時，並非託運人向運送人 C 主張貨損賠償，而是運送人與履行輔助人間之內部請求關係，故並無海商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適用，雖與實務判決見解不同，此項見解亦有可採之處。

第二題

【總體說明】

本題主要與實務上常見無單放貨之爭議以及單位責任限制得否援引適用有關。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C 公司由於並無以載貨證券正本請求貨物交付，但運送人逕自將貨物交付於 C 公司，此時應論述持有載貨證券之 A 公司是否受有損害。

應考人應辨明該批貨物縱經 C 公司領取，但對於 A 公司而言即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此外亦有實務見解認為，就託運人而言，因無法提領該批貨物即屬貨物喪失。但上述見解仍應依據相關條文如海商法第 60 條第 1 項準用民法第 630 條，以及解釋民法第 634 條所稱喪失，是否亦涵蓋「相對喪失」，亦即 A 公司無法請求貨物交付，方使答案更為完整。

第（二）子題

關於無單放貨是否得援引海商法第 70 條單位責任限制，有如下問題應分別釐清：

- 一、關於無單放貨下，是否即屬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所稱貨物之「毀損滅失」？實務上亦有判決認為貨物客觀上並未毀損滅失，進而認為即不得援引主張。惟亦有判決與學說認為不應將毀損滅失限於客觀上之狀況，對於託運人而言，由於其無法請求，於解釋上該條適用與民法第 634 條前段之喪失相同，亦得援引適用。
- 二、如得援引適用海商法第 70 條而屬滅失之一種時，仍應注意有無屬同條第 4 項所欲規範之情形。運送人無單放貨，於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但仍應端視實際情狀而論，並非無單放貨即構成故意或重大過失。

【閱卷委員的話】

第（一）子題

主要在測驗應考人是否瞭解載貨證券為繳還證券之相關規定，以及無受領權人提領貨物之情形是否構成貨物喪失之問題。大多數應考人均能掌握要點作答，具體指明應適用之法條，並對後者之問題提出司法實務上不同之見解作為依憑。惟有部分應考人未能明確指出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子題

主要在測驗應考人是否瞭解適用單位限制責任之要件。大多數應考人均能答出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貨損，運送人不得主張單位限制責任之利益。惟有部分應考人誤將海商法第 21 條船舶所有人限制責任之規定當作是單位責任限制之規定，實為觀念上之嚴重錯誤，未正確理解兩種限制責任制度之不同。

第三題

【總體說明】

本題在測驗應考人對於「公海」和「深海床」制度，尤其係指「區域」制度之認識。

【評分要點】

本題評分主要區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對於前揭兩制度之基本認識，故而應考人必須依次回答兩者各自之定義、性質和適用原則，並從中觀察出該兩制度之主要差異，尤其涉及「公海自由」和「人類共同繼承財產」概念上之根本差異。第二部分必須針對題意回答相關活動之合法性，其活動樣態包含在公海鑽探行為和在深海床之鑽探行為，因此必須分別引用公約條文說明之。

【閱卷委員的話】

本題答題狀況，普遍不完整。其因素可能是對於海洋法採速成準備方式，直接跳過「區域」制度，故而在看到「深海床」用語，並未能精準引用公約第十一部分規定，常見顧左右而言他者，甚至矇混其他分區制度。縱或有應考人採用地理學概念中的深海床定義，而加以分析作答，亦不應只論大陸礁層制度，而應擴及大陸礁層外之海床，亦即「區域」。因此，本題雖設計精細，從第一部分的定義與規範開始引導作答，到第二部分之實例引用，但應考人似乎未能得其要領。

第四題

【總體說明】

本題在測驗應考人對於專屬經濟區中沿海國所應負之生物資源養護與管理義務之認識。

【評分要點】

應考人應援引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文，就其所規定沿海國之相關生物資源養護和利用之義務進行解釋和適用。所應分析之各點，除專屬經濟區制度以外，亦應包含沿海國之相關主權權利（第 56 條）、有關權利和義務（第 58 條）、具體之養護和利用義務（包含第 61 條和第 62 條等），乃至於有關沿海國法律和規章之執行（第 73 條）等。

【閱卷委員的話】

本題所設計之事實情節並不複雜，但應考人未必正確認識題意，亦未必能精確掌握所應適用之條文，乃至於進行解釋和適用。多數應考人誤以為存在重疊專屬經濟區或是地理不利國之情事，而大書特書之例。亦有應考人未能完整地援引規範分析沿海國對於專屬經濟區生物資源養護管理之有關權利和義務。建議應考人在準備國際海洋法時，應該就海洋分區之基礎作系統性的學習，就考題所設計之情節，進行精確分析，進而加以涵攝。